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03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7月08日台高(三)字第0970131028號函備查  
97年06月1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9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70178500號函備查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附註通過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102年1月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2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核支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事費，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適用之範圍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之人事費，含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核支標準如附基準表。
- 三、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實施前進用之專任臨時人員薪資，依原支薪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或原簽）辦理，餘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悉依本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四、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有學、碩士之分者，倘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檢附學歷證件影本，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核定之次月起，依本支給基準改敘學歷變更後之相應薪給。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後，自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日起，倘待遇超過法定上限，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人事室，相關規定如下：

(一) 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法定基本工資為上限。

(二) 軍人退休後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之數額為上限。

(三) 以上人員待遇上限若有修正，依相關規定配合調整。

六、本支給基準所訂之薪資標準倘有低於勞動部最新修正公告之基本工資者，則以基本工資支給。

七、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比照公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倘於校內有身分轉換之情況，當年度以其各身分別在職月數及各身分別對應薪資標準，按比例計算其年終工作獎金。

當年度有離職再回任之情事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其當年度在本校任職期間之身分別對應薪資標準按比例計算。

九、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年終考核結果作為隔年度晉薪及續僱之依據：

(一) 到職未滿一年者，其考核結果僅作為續僱與否之依據，不予晉薪。

(二) 已支該職別最高薪級者，年終考核結果僅作為續僱與否之依據，不適用考核後晉薪機制。

(三)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本校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是否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

十、本基準經費來源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表

114年1月1日

類別	職稱	學歷	起薪	晉薪 第1次	晉薪 第2次	晉薪 第3次	晉薪 第4次	
行政類	行政助理 ／ 勞務助理	如說明1	<u>31,500</u>	<u>32,000</u>	<u>32,500</u>	<u>33,000</u>	<u>33,500</u>	
	新制 業務專員	學士	<u>34,000</u>	<u>35,000</u>	<u>36,000</u>	<u>37,000</u>	<u>38,000</u>	
		碩士	<u>36,000</u>	<u>37,000</u>	<u>38,000</u>	<u>39,000</u>	<u>40,000</u>	
	舊制 業務專員	學士	<u>34,000</u>	<u>35,000</u>	<u>36,000</u>	<u>37,000</u>	<u>38,000</u>	
	軍訓專員							
	勞工安全 衛生專員							
	營繕助理	學士	<u>36,000</u>	<u>37,000</u>	<u>38,000</u>	<u>39,000</u>	<u>40,000</u>	
<u>校聘約僱人員</u>		<u>學士</u>	<u>比照約僱人員第五等280薪點起薪，薪資隨行政院薪點折合率調整</u>					
技術類	技術專員	碩士	月薪	<u>44,500</u>	<u>45,500</u>	<u>46,500</u>	<u>47,500</u>	<u>48,500</u>
			專業 加給	<u>6,500</u>				
		學士	月薪	<u>38,000</u>	<u>39,000</u>	<u>40,000</u>	<u>41,000</u>	<u>42,000</u>
			專業 加給	<u>5,000</u>				
專業輔導 人員	<u>學士</u> <u>碩士</u>							
各專案計畫之 專、兼任助理	依各補助或 委辦計畫之 規定辦理	依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規定辦理。						
	委辦計畫之 結餘款進用 之人員	其薪資得依進用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工作權責輕重，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類人事費支給基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校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本校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及本校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以專案簽准方式支給。						
說明：								
<p>1.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僱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具學士以上學歷為原則，<u>其中勞務助理得以高中(職)以上學歷進用</u>，若具特殊原因(如：<u>僱用原住民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u>)得於專案簽准後降低學歷進用。</p> <p>2. 舊制業務專員：<u>本校行政助理員額及薪資調整實施要點</u>實施前原專案簽准行政人力配置之業務專員。</p> <p>3. 新制業務專員：<u>依本校行政助理員額及薪資調整實施要點規定</u>，由2名行政助理改列為1名之業務專員。</p> <p>4. <u>校聘約僱人員：代理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公務人員(編審、專員、輔導員以上)之職務代理人。</u></p> <p>5. 業務專員(校聘護理師)<u>依其學歷以新制業務專員薪資起薪</u>，並<u>比照技術專員另依學歷支給專業加給</u>。</p>								